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8号

罪犯叶德勇，男，1982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以（2012）绵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叶德勇未提出上诉，于2012年10月31日送入绵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5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12日提出抗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以（2016）川刑再11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绵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“被告人叶德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”。被告人叶德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刑期自2011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至2025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6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该犯在2022年度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优胜团队称号，建议给予劳动改造分加2分。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已缴纳3800元，月均消费：189.91元，AB账户余额：176.67元，社会责任金：70.27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叶德勇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德勇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，月均消费超监狱月均水平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德勇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